

聯緯 109 年 3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公司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若擬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申請期間如為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09 年三、四月份統一發票已於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一至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向資訊平台辦理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資訊的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請客戶提早準備申報作業。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案件適用。本所撰寫相關專文於網站上供查詢，歡迎查閱參考。

109 年 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口罩徵免營業稅規定
- 2.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配銷之防疫酒精徵免營業稅規定
- 3.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09 年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用扣繳率之基準調整為新臺幣 35,700 元
- 4.出售不動產沒賺錢還是要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5.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之相關規定
- 6.被繼承人死亡，遺有未上市公司股票，無法提出死亡當期資產負債表時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
- 7.108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或扣除額申請不提供查詢服務，將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受理申請
- 8.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報繳營業稅規定
- 9.分期付款售貨後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發票

財政部1090207台財稅字第10904516050號令

1.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口罩徵免營業稅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1090224台財稅字第10904523030號令

2.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配銷之防疫酒精徵免營業稅規定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配銷該中心依法協調產製並依規定標示非食用之酒精成分75%防疫清潔用酒精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3.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09年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用扣繳率之基準調整為新臺幣35,700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行政院勞動部於108年8月19日發布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3,800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

該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的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30,000元部分，扣取5%外，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按給付額扣取18%。

該局指出，自109年1月1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1.5倍（即35,700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1.5倍者（即超過35,700元），按給付總額扣取18%。例如甲公司109年1月6日分別給付非居住者A君薪資所得30,000元、B君薪資所得40,000元，則給付A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1,800元（30,000元*6%），給付B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7,200元（40,000元*18%）。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109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並自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4.出售不動產沒賺錢還是要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4條之5明文規定，不動產交易需要課徵房地合

一稅新制案件，不論該交易有無賺錢，民眾都須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寫申報書，並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如需繳稅者，則一併檢附繳稅收據。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關不動產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認定，原則上以地政機關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例外情形須特別注意：

如該不動產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者，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

如該不動產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以買賣雙方訂定買賣契約書之日為準。

如該不動產是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之房屋使用權，以權利移轉之日為準。

5.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計入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考量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數額，將影響營利事業帳載可供分配盈餘，且該調整數本質上為以前各年度應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基於租稅中立及衡平課稅，該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俾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

該局進一步說明，今（109）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營利事業應將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填報於申報書「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加項欄位，「淨減少數」填報於「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減項欄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 107 年度因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版本變更產生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可於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減除；如產生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應併計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又如其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6.被繼承人死亡，遺有未上市公司股票，無法提出死亡當期資產負債表時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價值之計算，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之出資額，應以該公司或該事業繼承開始日資產淨值估定其時價；如該公司、行號於死亡當期尚未編製資產負債表，可以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本期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營業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換算之所得額，估算其遺產

價值。

該局另提醒繼承人，請依限申報遺產稅，如因資料準備不及，請記得於申報期限（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屆滿前，以書面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7.108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或扣除額申請不提供查詢服務，將於109年2月15日起至3月16日受理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稽徵機關提供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以往年度申報扶養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姐妹須連續扶養2年）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的查詢服務，多年來深獲民眾肯定。但為符合民眾的特殊需要，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申請「本人與配偶」、「滿20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與納稅義務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等項目，民眾可於109年3月16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或限制提供之原則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未滿二十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

二、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無法查詢本人之全部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分開提供者，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本人醫藥及生育費資料不予提供，請民眾特別注意。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如下：

一、以網路申請者：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08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為通行碼，於109年2月15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二、以郵寄、傳真或寄發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者：請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109年3月16日前，將申請書郵寄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親至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至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運用。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前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或限制提供項目一經申請，以後年度均可適用，毋須再行申請。如欲撤銷申請可於109年3月16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以網路申請分開或限制提供者，也可以在前述期限前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8.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報繳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免稅者外，應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的對象如為境內「自然人」，應由境外電商依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第 6 條第 4 款、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倘若銷售對象是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除符合同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免課徵營業稅外，應由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國外電子勞務，除適用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的營業人，且購買的勞務係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營業稅外；如係適用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的營業人、專營免稅營業人或是兼營營業人（即兼營應稅及免稅或兼依本法第 4 章第 1 節及第 2 節），則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 15 日內將支付的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的購買國外勞務欄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至於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時，則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 15 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報繳方式彙整如附表）

該局提醒，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請自行檢視營業稅申報是否符合規定，倘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業稅彙整表			
買受人		納稅義務人	報繳方式
境內自然人		境外電商	開立雲端發票並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專營	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營業人	國內營業人	購買的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者，按期申報 401 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免予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營業人	國內營業人	按期申報 404 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免稅營業人	國內營業人	按期申報 403 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兼營營業人（兼營應稅及免稅或兼依本法第 4 章第 1 節及第 2 節）		國內營業人	按期申報 403 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機關團體	機關團體	支付價款之次期 15 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408) 繳納營業稅。
------	------	---

9.分期付款售貨後因買受人違約而取回貨物再出售時應開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交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故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後因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出賣人取回貨物，貨物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該貨物再出售時，應依出售價金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附條件買賣交易未能收回的價款部分，如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免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該交易如於收取第一期價款時已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未能收回的價款部分，得由營業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